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预算

2020年6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五、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六、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六、关于收支预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 七、关于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 八、关于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鸠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鸠江区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工作体系总要求，围绕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聚焦法院审判执行主责主业，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使命，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职责，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努力开创新时代法院工作新局面。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	3,67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3,675.95	二、外交	
基本预算拨款	3,675.95	三、国防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	3,170.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教育	9.77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	242.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74.2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8.60
		二十一、油粮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75.95	本年支出合计	3,675.95

## 二、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75.95	2,794.95	88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0.69	2,289.69	881.00
20405	法院	3,170.69	2,289.69	88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9.69	2,289.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00		881.00
205	教育支出	9.77	9.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9.77	9.77	
2050803	培训支出	9.77	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5	24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52	240.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03	1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9	97.5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90	27.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2.1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5	74.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8	0.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8	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7	74.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2	41.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5	3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60	17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60	17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52	13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7	39.07	

### 三、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94.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5.07
30101	基本工资	323.06



30102	津贴补贴	370.74
30103	奖金	1,065.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5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74
30201	办公费	9.7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35.00
30207	邮电费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6	培训费	9.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2
30229	福利费	15.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4
30302	退休费	115.03
30305	生活补助	2.13
30309	奖励金	0.08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7.9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7.90

#### 四、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五、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六、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	
三、纳入专户管理政府非税收入		三、国防	
四、其他收入	510.00	四、公共安全	3,680.69
事业收入		五、教育	9.77
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上级补助收入	26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	242.65
其他	25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74.2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8.60
		二十一、油粮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4,185.95	支出总计	4,18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7.59		97.5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补助	27.90		27.9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2.1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8		0.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2		41.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5		3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52		13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7		39.07								

## 八、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85.95	2,794.95	1,39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80.69	2,289.69	1,391.00
20405	法院	3,680.69	2,289.69	1,39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9.69	2,289.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1.00		1,391.00
205	教育支出	9.77	9.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9.77	9.77	
2050803	培训支出	9.77	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5	24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52	240.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03	1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9	97.5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90	27.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2.1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5	74.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8	0.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8	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7	74.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2	41.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5	3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60	17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60	17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52	13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7	39.07	

## 九、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排序 序号	采购 年度	经济科 目	采购 目录	是 否 集 中 采 购	规 格 要 求	数 量	计 量 单 位	需 求 时 间	合 计	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缴入专户的非税收入 安排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公 共 财 政 预 算 ( 小 计)	基 本 预 算 拨 款 ( 补 助)	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安排					缴 专 户 非 税 (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其 他 缴 入 专 户 的 非 税 收 入	上 级 转 移 支 付 小 计	公 共 财 政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缴 国 库 非 税 ( 小 计)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收 入	专 项 收 入	国 有 资 源 ( 资 产) 有 偿 使 用 收 入								其 他 缴 入 国 库 的 非 税 收 入
1	2020	办公设 备购置	空调	是		33	台	2020	20											20	20		

## 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购买主体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购买方式	实施期限	绩效评价标准
039001	鸠江区人民法院机关	鸠江区法院	送达社会化服务	96.30	公开招标	2020-12-31	法律文书按期送达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75.9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按资金年度分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675.95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170.69 万元，占 86.2%；教育支出 9.77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5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支出 74.25 万元，占 2.0%；住房保障支出 178.6 万元，占 4.9%。

### 二、关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75.95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899.69 万元，增长 32.4%，主要是：一是新增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350 万元；二是新增送达一体化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三是人员经费增加 470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3170.69 万元,占 86.2%;教育(类)支出 9.77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2.65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类)支出 74.25 万元,占 2.0%;住房保障(类)支出 178.6 万元,占 4.9%。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 2289.69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451.94 万元,增长 24.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 881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356 万元,增长 67.8%,主要是:一是新增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350 万元;二是新增送达一体化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三是智慧法院建设(三期)预算 300 万,较 2019 年智慧法院建设(二期)减少 100 万元。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 9.77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0.86 万元,增长 9.7%,主要是培训预算随人员经费增加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240.52万元, 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52.01万元, 增长27.6%, 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115.03万元, 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115.03万元, 主要是预算口径变化;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59.02万元, 下降100%, 主要是预算口径变化;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97.59万元, 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2.66万元, 下降11.5%, 主要是在职两人转退休;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27.90万元, 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8.66万元, 增长45.0%, 主要是预算口径变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2.13万元, 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0.09万元, 增长4.4%, 主要是人员及工资正常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

生育事务支出(项),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0.08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相比无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41.9235.83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6.09万元,增长17.0%,主要是医疗保险预算随人员经费增加相应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32.25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15.71万元,增长95.0%,主要是医疗保险预算随人员经费增加相应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139.52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13.56万元,增长10.8%,主要是随工资变动而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39.07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3.43万元,增长9.6%,主要是随工资变动而变动。

### **三、关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94.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10.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公用经费 284.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关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关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

## 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收支总预算 4185.95 万元。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3675.95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60 万元，其他收入 25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680.69 万元，教育支出 9.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60 万元。

## 七、关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0 年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418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75.95 万元，占 87.8%，比 2019 年预算拨款增加 899.69 万元，增加 32.4%，增加原因主要是：一是新增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350 万元；二是新增送达一体化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三是人员经费增加 47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60 万元，占 6.2%，比 2019 年预算拨款增加 37 万元，增长 16.6%，增加原因主要是省高院统一安排。其他收入 250600 万元，占 6.0%，比 2019 年预算拨款减少 350 万元，下降 58.3%，减少原因主



要是 2019 年从财政历年结余资金中安排大楼维修项目 600 万元，按工程进度支付后结余资金上交财政，2020 年继续从财政历年结余资金中安排 250 万元，其中 220 万元用于支付大楼维修项目工程进度款，30 万元用于大楼楼梯改造项目。

## **八、关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0年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4185.95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586.69万元，增加16.3%，增加原因主要是：一是新增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350万元；二是新增送达一体化服务平台专项资金100万元；三是人员经费增加470万元；四是从其他收入（财政历年结余资金）中安排大楼维修项目及楼梯改造项目共250万元，较上年渐少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4.95万元，占66.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1391万元，占33.2%，主要用于完成审判执行、大楼维修等各项工作。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企业破产专项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

服务我区供给侧结构改革，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做好破产审判工作，设立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清偿后退回专项资金账户。

(2) 立项依据。该项目立项依据为鸠法字[2018]70 号《关于要求拨付鸠江区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的请示》及批复。

(3) 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该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我区供给侧结构改革，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做好破产审判工作，设立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清偿后退回专项资金账户。

(6) 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0 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的破产管理相关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 )

项目名称		企业破产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 20**年-20**年 )			年度目标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我区供给侧结构改革，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做好破产审判工作，设立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清偿后退回专项资金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5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	2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我区供给侧结构改革	25

## 2.“智慧法院建设（三期）”项目。

（1）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努力提供更多优质司法服务”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推进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服务执法办案、服务群众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司法改革，依据《安徽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市中院智慧法院建设方案，于2018-2020年共三年完成鸠江区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工作。

（2）立项依据。鸠法字【2017】62号《鸠江区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方案》。

（3）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该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努力提供更多优质司法服务”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推进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服务执法办案、服务群众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司法改革，依据《安徽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市中院智慧法院建设方案，于2018-2020年共三年完成鸠江区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2020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力争到 2020 年底，我院初步建成审判执行、司法公开、司法服务、审判管理、政务管理、人事管理、运维管理、融合共享八大信息化工作平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法院建设（三期）			
实施单位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力争到 2020 年底，我院初步建成审判执行、司法公开、司法服务、审判管理、政务管理、人事管理、运维管理、融合共享八大信息化工作平台。</p> <p>目标 2：力争到 2020 年底，积极运用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据共享，构建司法人工智能系统，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进智慧法院建设。</p> <p>目标 3：力争到 2020 年底，有效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全面构建具有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特征的智慧法院体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力争到2020年底,我院初步建成审判执行、司法公开、司法服务、审判管理、政务管理、人事管理、运维管理、融合共享八大信息化工作平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力争到2020年底,积极运用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据共享,构建司法人工智能系统,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3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力争到2020年底,有效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全面构建具有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特征的智慧法院体系。	10

### 3.“法院大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维修法院办公大楼脱落墙体,保障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立项依据。鸠法字【2017】16号《关于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办公大楼维修项目经费的请示》及批复。

(3) 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该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维修法院办公大楼脱落墙体,保障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6) 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19 年度预算从财政历年结余资金中安排 600 万元,按工程进度支付后结余资金上交财政;2020 年继续从财政历年结余资金中安排 220 万元用于支付大楼维修项目工程进度款。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法院办公大楼脱落墙体维修工作。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大楼外立面改造
实施单位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2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年)				年度目标		
					维修法院办公大楼脱落墙体,保障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有效完成维修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5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节能环保要求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院群众安全得到保障	25



4.“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1 ) 项目概述。完成执行用房建设，满足执行工作需要。

( 2 ) 立项依据。鸠法字【2019】18号《关于要求实施法院执行业务用房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请示》及批复，鸠法字【2018】52号《关于要求建造执行业务用房的请示》及批复。

( 3 ) 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 4 ) 起止时间。该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 ) 项目内容。完成执行用房建设，满足执行工作需要。

( 6 ) 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0 年度预算安排 350 万元。

( 7 ) 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执行用房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 )

项目名称	执行业务用房建设
实施单位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年)				年度目标		
					完成执行用房建设，满足执行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有效完成建设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5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节能环保要求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执行工作需要	25

5.“送达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要求，购买社会法服务，合法合规、便捷、高效开展送达工作。

(2)立项依据。《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

(3)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该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根据《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要求，购买社会法服务，合法合规、便捷、高效开展送达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0 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符合《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要求，合法合规、便捷、高效开展送达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 )

项目名称	送达一体化服务平台
实施单位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年)			年度目标				
				符合《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要求，合法合规、便捷、高效开展送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合法合规、便捷、高效开展送达工作	2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要求	2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送达工作	2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审判工作满意度	25

6.“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 立项依据。上级单位统一拨付。

(3) 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该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6) 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0 年度预算安排 26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 )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实施单位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 (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年度资金总额 :	26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 20**年-20**年 )				年度目标		
					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做好审判态势分析，着力提高审判效率 指标 2：结案信息及时上网填报,随时掌握审判动态 指标 3: 打造精品案件案例，加强理论研究	3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全年干警无违法违纪行为 指标 2：各类案件中无冤假错案，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有效减少社会矛盾 指标 2：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加强执行救助和涉访涉诉救助工作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拓展信息化应用领域和范围，做好智慧法院二期建设工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指标 2：争创文明标兵单位	2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84.7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41.59万元，增长17.1%，主要是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2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末，本部门(无下属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套共计154.75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套共计300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下属单位)专用项目有6个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30万元。分别如下：

- 1、“企业破产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概述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我区供给侧结构改革，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做好破产审判工作，设立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作为破产

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清偿后退回专项资金账户。

立项依据为鸠法字[2018]70号《关于要求拨付鸠江区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的请示》及批复；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从2020年1月1日起，项目实施周期1年；项目主要为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的破产管理相关费用。有关该项目绩效具体指标见《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智慧法院建设（三期）”项目，该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努力提供更多优质司法服务”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推进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服务执法办案、服务群众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司法改革，依据《安徽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市中院智慧法院建设方案，于2018-2020年共三年完成鸠江区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工作。立项依据为鸠法字【2017】62号《鸠江区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方案》；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从2020年1月1日起，项目实施周期1年；项



目主要为建设智慧法院三期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300 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为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力争到 2020 年底，我院初步建成审判执行、司法公开、司法服务、审判管理、政务管理、人事管理、运维管理、融合共享八大信息化工作平台。有关该项目绩效具体指标见《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法院大楼外立面改造”项目，该项目概述为维修法院办公大楼脱落墙体,保障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设立该项目。立项依据为鸠法字【2017】16 号《关于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办公大楼维修项目经费的请示》及批复；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实施周期 2 年；项目主要为维修法院办公大楼脱落墙体；该项目 2019 年度预算从财政历年结余资金中安排 600 万元，按工程进度支付后结余资金上交财政，2020 年继续从财政历年结余资金中安排 220 万元用于支付大楼维修项目工程进度款。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法院办公大楼脱落墙体维修工作。有关该项目绩效具体指标见《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该项目概述为完成执行用房建设，满足执行工作需要。立项依据为鸠法字【2019】18

号《关于要求实施法院执行业务用房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请示》及批复，鸠法字【2018】52号《关于要求建造执行业务用房的请示》及批复。项目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从2020年1月1日起，项目实施周期1年。项目主要为建设执行用房；年度预算安排350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执行用房建设。有关该项目绩效具体指标见《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送达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概述为根据《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要求，购买社会化服务，合法合规、便捷、高效开展送达工作。立项依据为《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从2020年1月1日起，项目实施周期1年；项目主要为购买送达社会化服务；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符合《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要求，合法合规、便捷、高效开展送达工作。有关该项目绩效具体指标见《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该项目概述为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

平。该项目由上级单位统一拨付。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从 2020 年月 1 日起，项目实施周期 1 年；项目主要为支持审判业务工作；年度预算安排 260 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有关该项目绩效具体指标见《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六)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有 1 个项目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总金额 96.3 万元，分别如下：

1、送达社会化服务项目，购买送达社会化服务内容、购买方式为公开招标、承接主体为中标单位、合同金额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期限 1 年、绩效评价目标为符合《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要求，合法合规、便捷、高效开展送达工作、财政资金安排 96.3 万元。

#### (七)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无其他重大事项需要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机关运行费：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